

(二) 投资损益的确认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确认应享有（或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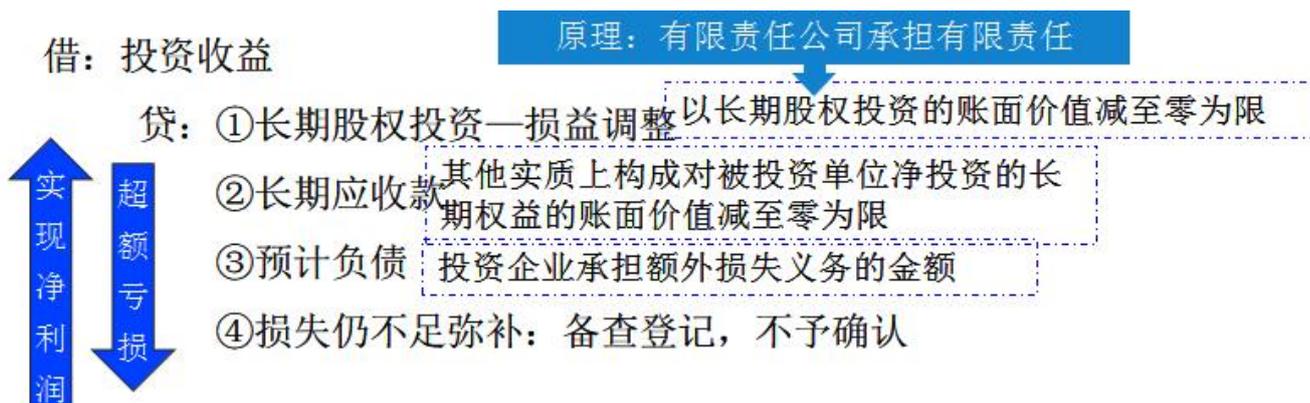
【案例】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30% 的股份，采用权益法核算，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账面价值 200 万元。取得投资时，乙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同，不存在内部交易，双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相同。

乙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00万		乙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1000万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0	借：投资收益	300
贷：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00
3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30		

【提示】超额亏损的处理

权益法下，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投资方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时，应按照以下顺序处理：



【提示】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金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投资方还应当重新复核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例题】甲公司持有 A 公司 30% 的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500 万元。

投资成本借方	损益调整借方	其他综合收益借方	其他权益变动借方
1000 万	200 万	250 万	50 万

A 公司 2021 年发生净亏损 6000 万元。甲公司账上有应收 A 公司长期应收款 200 万元（符合长期权益的条件），假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双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相同，甲公司与 A 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商品交易。

2021 年度甲公司应分担亏损的金额 = 6000 × 30% = 1800 万元

借：投资收益	17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1000		
		—损益调整	200
		—其他综合收益	250

长期应收款

200

2021 年度甲公司应分担亏损的金额=6000×30%=1800 万元

借：投资收益	17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500
长期应收款	200

还有 100 万损失仍不足弥补：备查登记，不予确认

2021 年度甲公司应分担亏损的金额=6000×30%=1800 万元

借：投资收益	17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500
长期应收款	200

还有 100 万损失仍不足弥补：备查登记，不予确认

【例题延伸】2022 年 A 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

2022 年度甲公司应享有的份额=2000×30%=600 万元

扣除备查簿登记的损失 100 万后：

借：长期应收款	(倒挤) 300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500
贷：投资收益	